



2022 年初级会计职称《经济法基础》考点强化班

第四章

税法概述及货物和劳务税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 (一) 掌握增值税征税范围、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二) 掌握消费税征税范围、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三) 掌握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关税的计税依据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 (四) 熟悉增值税纳税人、增值税税收优惠、增值税征收管理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
- (五) 熟悉消费税纳税人、消费税税目、消费税征收管理
- (六) 熟悉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关税的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 (七) 熟悉教育费附加征收制度
- (八) 了解税法要素
- (九) 了解现行税种与征收机关
- (十) 了解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
- (十一) 了解消费税税率
- (十二) 了解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关税的税率、税收优惠和征收管理

考点 1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税法	法律 关系	主体：征税主体（税务机关、海关）；纳税主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 【注意】 不包括代理人
税法 要素	九大 要素	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税收优惠、法律责任
	主要 考点	(1) 征税对象：区别不同税种的重要标志 (2) 税率：核心要素，包括比例税率、定额税率、累进税率
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关税、船舶吨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考点 2 增值税纳税人

1. 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
2. 小规模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可以申请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3. 年应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4. 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1) 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 (2)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

考点 3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一般范围	销售及进口货物	货物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		
	销售劳务	包括“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销售服务	运输	包括陆路、水路、航空、管道运输
邮政			-	

续表

一般范围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销售服务	电信	基础电信服务、增值电信服务
			建筑	建造、修缮、装饰、安装服务
			金融	贷款、直接收费金融、保险、金融商品转让等
			现代服务	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生活服务	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其他

续表

一般范围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销售无形资产	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销售不动产	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

【注意】

- (1) 出租车公司收取管理费、程租、期租、湿租、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均按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 (2) 卫星电视信号落地转接服务，按照增值电信服务缴纳增值税。
- (3) 融资性售后回租按照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
- (4) 车辆等有形动产的广告位出租、车辆停放服务、道路通行服务等按照经营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视同销售	视同销售货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托代销货物； (2) 销售代销货物； (3) 同一纳税人异地（非同一县市）移送； (4) “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无论“对内、对外”均视同销售； (5) “购进”的货物只有“对外”才视同销售。 <p>对内行为：集体福利、个人消费</p>
------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对外行为：投资、分配股利、无偿赠送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单位或个体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单位或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不动产，应视同销售计税，但以公益事业或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双公例外原则）

	关键界定标准	税务处理
混合销售	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同时存在货物和服务的混合，二者有从属关系	按经营 主业 缴纳增值税
兼营	强调在同一纳税人存在多个经营项目，但不是发生在同一销售行为中，无从属关系	按“核算水平”， 分别核算分别适用税率 （征收率）；否则从高征税

非营业活动	<p>应税服务不包括“非营业活动”中提供的应税服务：</p> <p>（1）行政单位收取的满足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p> <p>（2）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p> <p>（3）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p>
-------	--

不属于征税范围	<p>（1）根据国家指令无偿提供的铁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p> <p>（2）存款利息。</p> <p>（3）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p> <p>（4）相关单位代收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p> <p>（5）资产重组。</p>
---------	---

考点4 增值税的税率和征收率

增值税税率

基本税率	13%：销售或进口大部分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
较低税率	9%：农产品（温饱、生活能源、精神文明、农业生产）+部分服务（交邮基建不租不销转土）
低税率	6%：其他服务+销售无形资产（不含转土）
零税率	纳税人出口货物和应税服务+36个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注意】

- (1) 较低税率中的农产品指“一般纳税人”销售或进口农产品。
- (2) 执行较低税率粮食及农产品为“初级农产品”。
- (3) 特别注意“农产品、食用盐、居民用煤炭制品、农机”。

增值税征收率：3%/5%

3%	小规模纳税人		除特殊的销售行为（如销售旧货、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取得的不动产等），及“进口货物”外的应税行为	
	一般纳税人	暂按 3%	货物	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销售死当物品
		选择 3%	自产货物	水、电、生物制品、建材
			服务	公共交通运输、动漫设计制作和版权转让、电影放映、仓储、装卸搬运、收派、文化体育、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租赁
选择简易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注意】征收率既涉及小规模纳税人，也涉及一般纳税人。

5%	5%：小规模销租不动产+一般人销租不动产简易+房企老项目简易+劳派差额纳税			
	5%减按 1.5%：个人出租住房			
	个人售房	<2		全额
		≥2	北上广深非普通住房	
其他			免征	

3%征收率减按“2%”征收

纳税人身份	征税项目	计算方法
一般纳税人	自己使用过的购入时未抵扣过进项税的固定资产	(1) 3%减按 2%征收增值税 (2) 可以放弃减免，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销售旧货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个人除外)	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	
	销售旧货	

【注意】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改为减按 0.5%征收增值税：销售额=含税销售额 / (1+0.5%)。



考点 5 一般纳税人应纳税额计算

销项税额的确定

销项 税额	销售额	全部价款+价外费用
	不属于价外 费用项目	<p>(1) 向购买方收取的“销项税额”；</p> <p>(2) 受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指受托方）；</p> <p>(3) 符合条件的“代垫”运费；</p> <p>(4) 符合条件“代收”的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p> <p>(5) “代办”保险收的保险费，“代”购买方缴纳的购置税、牌照费。</p> <p>【注意 1】 价外费用为含增值税的销售额。</p> <p>【注意 2】 价税分离公式。</p>

续表

销项 税额	组成 计税 价格	视同 销售	<p>(1)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p> <p>(2)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消费税税率)</p> <p>【注意】 先找本单位同类产品平均售价，没有，找其他单位，还没有，组价（顺序组价）</p>
		进口	<p>一律使用适用税率</p> <p>(1)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p> <p>(2) 组成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1-消费税税率)</p>

续表

特殊	包装物押金	白酒、啤酒、一般货物确认时点不同
	折扣销售	同一张发票（金额栏）注明，按折后价
	以旧换新	除金银首饰外不扣减旧货收购
	以物易物	双方都作购销处理

续表

销项 税额	行业 特殊	全额 计税	贷款服务	全部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
			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收取的手续费等各类费用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规定	差额 计税	金融商品转让、经纪代理服务、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一般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
--	----	----------	--

【注意】 纳税人无偿转让股票时，转出方以该股票的买入价为卖出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在转入方将上述股票再转让时，以原转出方的卖出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计算缴纳增值税。

老会计
www.lkj100.com